



冀云沧州客户端



沧州晚报官方微信



今日沧州客户端

报眉广告
139 307 58 496

市中心两处住宅楼出租出售
一处是李家花园三楼,112平方米,另一处是金街四楼,140平方米,售约一万元一平方米,租、售都可议。**联系电话:13931774699**



监管

便民

惠民

提醒

出行

天气

招聘

我省加强房地产项目全流程监管 预售许可最低规模为“栋” 严禁“内部认购内部认筹”

日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监管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领域违法违规建设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有效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强化项目立项管理方面

强化项目立项管理方面,要求各地完善项目核准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示核准结果信息。

严格项目核准审批,严禁未按规定程序将其他建设项目调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

严格落实项目准入制度,严禁为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项目核准手续,严禁房地产开发项目占用重要生态功能区,严禁以旅游休闲养老等名义占用重要生态资源、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

规范土地供应管理方面

规范土地供应管理方面,要求各地推进落实购地资金专户管理,加强购地资金审查。

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及供应

管理,严格落实“统一实施征收、统一安置补偿”要求,做到净地收储。

严格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商品住宅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

在公开土地出让公告和成交结果时,除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相关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开外,还要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当地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坚持做好住宅用地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要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并上图落位,便于公众查询。

做好项目规划管理方面

做好项目规划管理方面,要求各地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条件,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技术指标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规划条件一经出具,严禁擅自调整或变更。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管理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规划许可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批准建设的住宅项目规划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并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

收、同步交付使用。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方面,要求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在同级政府指导下构建统一的网格化巡查监管体系,建立动态巡查责任制度。

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负有“第一时间发现”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查处。

各地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对其管辖范围内的首查案件应立即依法查处,对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单位并在2个工作日内移送案件;有管辖权的单位接到案件后应立即依法查处,并在处理决定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首查单位。

严格房屋销售监管方面

严格房屋销售监管方面,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标准,预售许可的最低规模不得小于栋,不得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其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方可办理预售;在投资比例难以认定的情况下,可将形象进度作为许可条件,其工程建设须达到规划

许可设计层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整层主体完工。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全面推广实施预告登记、探索现房销售等模式,切实保障购房人权益。

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账户,保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

要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落实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一房一价,不得超出备案价格对外销售。依法严厉打击囤地炒地、捂盘惜售、违规预售、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以学区房等名义炒作房价。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前,严禁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VIP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款等费用,严禁采取内部认购、内部认筹等任何方式变相销售商品房。

依法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囤地炒地、捂盘惜售、违规预售、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以学区房等名义炒作房价。

加强房屋交付管理方面

加强房屋交付管理方面,要求各地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依约履行商品房合同交付责任,确保所交付商品房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防范延期交房问题发生。

构建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等多个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工作

机制。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代收应由购房人自行缴纳的税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得将代收税费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作为商品房销售和交付的前置条件。

新建商品住房必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选定物业服务单位并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后方可进行交付。

在房屋交付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公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严格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明确的保修范围和期限做好售后服务。

完善工作保障机制方面

完善工作保障机制方面,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领域日常监管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力度,强化信用约束监管,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各地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织密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查处制度网络,加强房地产开发全过程监督管理,对用地、规划、施工、销售、办证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严管、顶格处罚,充分发挥震慑作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问题新增。

省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研究会商,依据工作职责加强对市、县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规

具有统一性、实时性、安全性3个特点

明年起全面推行电子驾驶证

记者日前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6月1日在天津、成都、苏州三地启动试点驾驶证电子化以来,已有195万余名群众申领了电子驾驶证。今年下半年我国将扩大试点,2022年全面推行。

电子驾驶证具有统一性、实时性、安全性3个特点,为驾驶人提供申领、出示、使用的便利。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国忠表示,驾驶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个人账户领取,电子驾驶证式样全国统一,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驾驶人可出示电子驾驶证办理车驾管、处理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等交管业务,无需再提交纸质驾驶证。”李国忠表示,保险理赔、租赁车辆、职业招聘时,驾驶人也可出示电子驾驶证,相关单位在线核验驾驶资质,更加便利群众驾车出行,更好服务企业行业发展。



防疫

在疫情防控中

个人有哪些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民在疫情防控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包括:

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

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